

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度文物展览交流业务运输保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度文物展览交流业务运输保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交通运输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3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0.7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0 日

